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对公司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研究讨论,在全面了解、查阅了深圳华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强信息")、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强计算机")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报表后,我们认为:

本次交易以华强信息、华强计算机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,确认华强信息 100%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01,965,967.30 元(包括华强信息持有的华强计算机 70%股权),华强计算机 30%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6,605,793.95 元,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,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掌握更多电子行业优质客户资源,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蓄重, 国出明

77. 上里中•)H1 — .),1		
	姚家勇_		
	7 17 7 5		
	邓磊		

